

##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广通路66弄2号102室、北松路 57号103室商业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516号

##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(编号：沪高法[2015]委房评第3675号)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5)奉执字第247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广通路66弄2号102室、北松路57号103室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于2016年03月18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(沪城估(2016)(估)第00017号)、(沪城估(2016)(估)第00019号)的评估报告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7年09月06日)的市场价格，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09月06日)的市场价格为：

地 址	房屋 类型	建筑 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评估 总价 (万元)	评估 单价 (元/m <sup>2</sup> )
广通路66弄2号102室	店铺	176.69	763	43183
北松路57号103室	店铺	71.63	176	24571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  
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7年09月12日起至2018年09月11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